

111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08〕118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 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制订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省教育厅 2008年11月)

(一) 申报条件

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主要侧重电子信息、现代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科技农业、化工、纺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领域，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等科学持续发展急需的领域。

1. 企业作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和明确的应用研究方向，已制订具体的研究计划；
 - (2) 具有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工程师和技术工人，能够承担企业生产、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 (3) 具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实验、试验、检测设备；
 - (4) 具有良好的企业制度，能为工作站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并能保证工作站的顺利运行。
2. 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表现好，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乐于助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乐于助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定的应用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

(4) 合作学科（学科群）具有能胜任企业研发任务的研究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并具有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丰富经验。

（二）审批程序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企业为主，会同相关高校联合申报。企业可根据研发需要选择一校或多校（包括省外高校）合作，申报前双方要加强对接交流，形成研发方向共识，达成合作协议，明确技术成果转化权归属。申报内容包括：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五年内拟研发的主要课题，进站研究生团队的人数，进站研究生的工作经费、生活资助、基本研究工作生活条件和管理制度。申报单位须填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审批表》，经县、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省教育厅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评审与遴选工作。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颁发“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牌匾，同时将有关材料确认后备案。

三、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管理

(一) 省教育厅是全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主管部门，在省政府领导下，会同经贸、科技、财政等部门，负责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相关政策、方案的制定，主要事项的协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检查、评估和考核，组织指导高校与企业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

坚持把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举措，纳入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研究生工作站与省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省研究生创新活动与学术交流中心建设的有机结合。

(二)有关市县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落实有关要求，制定配套政策，组织所在地企业与高校对接，指导设站企业加强对工作站的经费支持与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优先将研究生工作站研发项目列入市县级科技计划，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和阶段目标实现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对设站企业立项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进行优先布局，对合作研发成效显著、为企业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研究生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三)设站企业是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应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企业负责人和合作高校院（系）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高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本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企业与高校合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为进站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不低于每

人每月1200元、600元的在站生活补助，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设站企业要积极创新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建设效益。

(四)有关高校要以合作建设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为契机，大力推进高校科研与企业实践的结合。积极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到工作站学习、实践，通过工作站的实践锻炼，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对工作站内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研究生，由工作站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工作量认定和相应的待遇；对工作站内从事工程实践工作的研究生，由工作站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工作量认定和相应的待遇。对在工作站内从事工程实践工作的研究生，由工作站所在单位将其实验研修经历和科研业绩作为研究生科研考核内容，认定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成果；积极推进相关管理工作向研究生工作站延伸，配合设站企业做好本校在站导师和研究生团队的管理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企业 研究生 办法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1月18日印发